

日期:

致: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
南華期貨有限公司
南華外匯有限公司
南華金業有限公司

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

關於電話、傳真及電傳指示之授權及賠償事宜

本人/我們僅此授權你們按本人/我們之「付款/轉賬指示」接受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，不論該等指示是以電話、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，並授權你們按照指示採取行動，將本人/我們於你們公司戶口內之款項支付予或轉賬至本人/我們於*匯豐銀行 / 恆生銀行 / 中國銀行 / 渣打銀行 / 東亞銀行 之戶口(戶口號碼: _____)。你們依照任何聲稱由本人/我們或本人/我們之授權代表(們)如上述以電話、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(合稱「付款/轉賬指示」)而完成之交易，不論有否已獲本人/我們授權、知悉或同意，對本人/我們須具約束力。

本人/我們於此承諾會應你們要求，並按你們認為需要之該種方式及於指定時間內，簽署因你們依照上述「付款/轉賬指示」完成任何交易後，而需要完成授權手續之該等文件。

茲因你們同意按照上述授權而行事，本人/我們承諾於任何時間賠償你們所有直接或間接因你們接受本人/我們的「付款/轉賬指示」及按此行事而引致之訴案、訴訟、索償、損失、費用及支出。

客戶簽署:

客戶姓名:

戶口號碼:

*請刪去不適用者